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土著人民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塞西尔·姆巴拉·埃延加女士(喀麦隆)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第 17 和 18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第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状况的说明(A/71/228)；

(b) 秘书长转递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71/229)。

¹ A/C.3/71/SR.17、A/C.3/71/SR.18 和 A/C.3/71/SR.55。



4. 在 10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5. 在同次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哥伦比亚、加拿大、欧洲联盟、印度、摩洛哥、挪威、巴西、丹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二. 决议草案 [A/C.3/71/L.17/Rev.1](#) 的审议情况

6. 在 11 月 22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帕劳、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决议草案([A/C.3/71/L.17/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1/L.17](#)。随后，亚美尼亚、奥地利、伯利兹、巴西、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71/L.17/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作了发言。

9. 同样在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1/L.17/Rev.1](#)(见第 12 段)。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厄瓜多尔、法国(同时以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名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喀麦隆作了发言。

三.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1. 在 11 月 22 日第 55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在项目 65(a)下提交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状况的说明([A/71/228](#))(见第 13 段)。

四.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相关决议，重申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2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9 号、2014 年 9 月 22 日第 69/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9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2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3 号、¹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4 号² 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2 和 33/13 号决议，³

重申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⁴ 其中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重申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起着重要而持续的作用，回顾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包容性筹备过程，包括土著人民代表的全面参与，欢迎并重申各国、联合国系统、土著人民和其他行为体在成果文件执行方面的承诺、措施和努力，

鼓励土著人民继续积极参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落实，包括在区域和全球两级，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强调需要确保不让任何人包括土著人民掉队，土著人民将受益于并且参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并鼓励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利，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5 号决议，³ 其中修订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授权，该机制应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⁶ 所述土著人民权利的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并应请求协助会员国通过促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来实现《宣言》目标，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及 Corr.1 和 2)，第四章，A 节。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三章。

³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1/53/Add.1)，第三章。

⁴ 第 69/2 号决议。

⁵ 第 70/1 号决议。

⁶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其中述及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和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目标，为此还应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为实现《宣言》各项目标作出努力，包括落实土著人民保持和强化其独特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权利，以及如愿选择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欢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在巴西帕尔马斯举行第一届世界土著运动会，有来自 20 多个国家的土著运动员参加，并欢迎将于 2017 年在加拿大举行第二届运动会，认识到世界土著运动会是对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庆祝，

认识到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对其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不利的影响，严重阻碍妇女充分、平等而有效地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并在这方面回顾题为“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的人权理事会第 32/19 号决议，⁷ 该决议使该问题得到更多关注，

表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土著人民社区尤其是土著青年和儿童的自杀率远高于一般人口，

深为关切的是，很多语言、尤其是土著语言濒危，并强调指出，尽管作出了持续努力，但迫切需要保护、促进和振兴濒危语言，

认识到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其历史、语言、口述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性，

铭记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相关人权法和国际劳工法所承担的义务，促进对土著儿童权利的尊重，尤其是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

又铭记必须增强土著妇女和青年权能并加强其能力建设，包括使其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对其直接产生影响的各种事务的决策过程，包括以增进其福祉为目标的政策、方案和资源，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就业以及传播传统知识、语言和实践等领域，此外必须采取措施提高对其各项权利的认识和理解，

认识到司法救助对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和个人权利的重要性，并确认有必要审查并采取步骤，消除在诉诸司法，尤其是土著妇女、土著青年和土著残疾人诉诸司法方面存在的障碍，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着重指出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遵守适用的法律和国际原则，⁸ 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透明运作，强调必须确保不对土著人民的福祉造成不利影响，且必须在确立公司责任和问责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就侵犯人权行为采取防范、减轻和补救措施，

认识到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以及土著人民对于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所具有的整体传统知识，

又认识到传统种子供应制度等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的重要性，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居民有机会获取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市场、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卫生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适当且可负担的技术，包括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以及雨水采集和储存，

还认识到必须促进土著人民的生计，这可以通过承认其传统、采取适当公共政策和赋予他们经济权能等途径实现，

认识到通过建立土著人拥有的企业等途径实现土著人民的经济赋权、包容和发展，可使他们有能力改善其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参与，实现更大的经济独立性，建立更具可持续性和复原力的社区，并注意到土著人民对更广泛经济的贡献，

关切土著人民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中通常面临极端不利状况，在充分享受权利方面也有各种障碍，

强调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述，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包括在保护和增进他们获得司法救助机会的过程中给予特别关注，

1. 赞赏地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⁹ 并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她提出的访问要求；

2.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土著人民的代表和机构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与合作，继续酌情在国家一级执行措施，包括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⁶ 的各项目标，提高社会各阶层包括立法、司法和公务人员以及土著人民对《宣言》的认识，并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⁸ 包括《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A/HRC/17/31，附件)。

⁹ A/71/229。

3. 特别指出必须执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⁴ 并重申会员国承诺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土著人民进行合作，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其他相关措施，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4. 鼓励会员国在履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中所作承诺和拟订国家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利；

5. 重申决定在 2017 年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的高级别活动，这次活动将总结前十年取得的成就并评估在争取土著人民权利方面仍然面临的挑战，还将讨论对《宣言》采取的进一步后续行动，包括审议第三个国际十年；

6. 请大会主席为将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活动作出必要安排，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常设论坛、专家机制、特别报告员以及土著人民代表、机构和组织根据认可其参加会议的既定做法参加该活动，并鼓励会员国提高人们对这一活动的认识；

7. 鼓励各国在地方到国家的各级举办活动，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包括提高公众对《宣言》和取得的进展及尚存挑战的认识；

8. 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主管这项工作的高级官员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挥领导作用，拟定一项全系统行动计划，¹⁰ 确保以协调一致的办法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提高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认识，以及增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活动的一致性，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充分按照国家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执行该计划；

9.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努力实现《宣言》目标；

10. 鼓励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¹¹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1. 敦促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土著问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捐款，邀请土著组织及私营机构和个人也这样做，并指出必须在这些基金的管理方面保证便利度、问责制、透明度和均衡地域分配；

¹⁰ E/C.19/2016/5 和 Corr.1。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0 卷，第 28383 号。

12. 决定继续于每年 8 月 9 日在纽约、日内瓦和联合国其他办事处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为纪念国际日提供支持，并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纪念国际日；

13. 宣布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一年为土著语言国际年，目的是提请人们注意土著语言严重丧失问题以及保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的迫切需要，在国家与国际两级进一步采取紧急步骤，并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其他相关机构协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担任国际年的领导机构；

14. 鼓励各国考虑在各自有关土著人民和妇女的报告中，说明在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11 日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的第 49/7 号决议¹² 以及 2012 年 3 月 9 日题为“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主要行为者”的第 56/4 号决议¹³ 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15. 又鼓励各国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78 和 79 段，考虑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自愿国别评估和本国和全球报告中列入与土著人民有关的资料，说明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还鼓励各国编制分类数据来衡量进展情况，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6. 着重指出需要与土著人民合作，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残疾人的行为，支持采取措施确保他们增强权能及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各级和各个领域的决策进程，并清除妨碍他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结构性障碍和法律障碍；

17. 重申必须在包括性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在内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问题上实施有效问责，且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此类暴力；

18.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将土著妇女赋权问题作为一个重点领域列入其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鼓励各国积极参加这一问题的讨论；

19.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政策与方案主流的承诺，并鼓励它们在实现《2030 年议程》目标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

20. 邀请专家机制、常设论坛和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授权内适当顾及土著人民所享有的与执行《2030 年议程》有关的权利；

21. 鼓励各国政府加倍努力，在尊重土著儿童人权的范畴内，在立法和实际行动中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包括酌情为此开展国际合作；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D 节。

¹³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2/27 和 Corr.1)，第一章，D 节。

22.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化解土著人民面临的不利处境，并增加在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

23.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就土著青年和土著儿童自杀率高的问题以及防止自杀方面的良好做法开展研究并收集证据，并酌情考虑与会员国合作，包括与土著人民尤其是土著青年组织协商，制定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的战略或政策来应对这一问题；

24. 再次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会员国、全世界所有地区的土著人民代表和团体以及联合国现有相关机制进行及时、包容性、有代表性而且透明的协商，探讨可采取哪些必要措施，包括程序性和体制性步骤及甄选标准，使土著人民的代表和团体能够参加联合国相关机构的会议，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

25. 又重申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大会上承诺审议各种方式，使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能够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有关影响到土著人民的各种问题的会议，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领导下迄今开展的工作，汇编各方在协商期间陈述的意见，包括联合国内部在土著人民参与方面积累的良好做法，作为大会拟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最后敲定并通过的草案的基础；

26. 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在该议程上保留题为“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分项。

13.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有关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文件

大会表示注意到在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提交的以下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情况的说明。¹

¹ A/71/228。